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851>）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

2023年3月10日，案外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南中院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法院中止对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民生证券2亿股股权的执行。

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关于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成交价为9,105,426,723.0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9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济南中院裁定驳回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三）其他

关于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竞买人

缴纳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济南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泛海控股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杨延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后由于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上海仲裁委员会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196,000,000股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仲裁进展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支付以人民币3亿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2月5日起计算至本裁决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

2、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3.2万元、律师费22万元、本案仲裁费由公司承担的部分1,489,207.50元。

3、驳回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主文中公司的应付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案件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年6月28日，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被执

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正在复议中，且评估报告短期内无法作出，武汉中院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2022年9月22日，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符合处置条件，武汉中院依照法律规定，恢复前述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2023年1月18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在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不动产[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8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4日、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1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武汉中院决定撤回在武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不动产[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811号]的拍卖。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